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20〕60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 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徐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转报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徐发改投资发〔2020〕14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4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0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徐州市老城片区对金山桥片区的辐射带动，促进金山桥片区快速建设，满足沿线覆盖人口出行需求，提升出行品

质，实现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同意建设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全长**6.5**公里，建设内容分南北两段。北段起自后蟠桃村站，沿驮蓝山路、蟠桃山路、下淀路敷设，止于一期工程下淀站（不含）；南段在一期出入段线靠近银山车辆段附近增设一座高架站麦楼站。本工程设置车站**6**座，其中**5**座地下站，**1**座高架站。

本工程新建后蟠桃村停车场一座。本工程利用既有控制中心及一期工程所建主变。

本工程设置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综合监控、安全防范、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机电设备系统推荐方案。

三、车辆及行车组织

本工程车辆采用**B**型车，直流**1500**伏架空接触网受电方式，最高运行时速**80**公里。初、近期采用**4/6**辆编组混跑模式，远期全部采用**6**辆编组。一期工程已采购**20**列/**80**辆**4**辆编组车辆，二期工程通车后初、近、远期配属**6**辆编组列车，其中初期配属车辆**13**列/**78**辆，近期配属车辆**20**列/**120**辆，远期配属车辆**45**列/**270**辆，近、远期车辆购置费不纳入本工程投资。

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行车组织方案、配线方案。

初、近、远期采用大小交路套跑。原则同意系统设计能力按30对/小时控制。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55.01亿元，其中工程费用33.28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60亿元，预备费4.29亿元，专项费用7.84亿元（其中车辆购置费5.07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69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078亿元）。本工程资本金22.004亿元（占总投资的40%），由徐州市通过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其余建设资金利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工程实施不得违规新增政府性债务。

五、本工程建设工程期为50个月。

六、本工程项目的法人单位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七、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20〕25号），本工程预审用地规模19.1659公顷，下阶段要按照节约和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八、根据徐州市委政法委备案的《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决策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本项目风险评估为低风险级，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社会稳定责任，做好风险控制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九、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和相关

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

十、下阶段工作。根据铁路、水利、文物、市政等主管部门意见，及时做好区间隧道交叉穿越铁路、河道、重要管线等专项工作，制定防范预案，有效控制工程风险；抓紧落实市政、供电、消防、人防等外部建设条件，确定相关工程方案，完善落实节能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定征拆数量；注意做好与3号线一期工程的协调衔接，确保工程建设期间3号线一期工程的运营安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招标事宜。

请据此批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本工程初步设计委托你委审批，项目批复文件须及时抄送我委。项目实施中，本工程线路起讫点、基本路由、敷设方式、车站设置、车辆编组、机电设备系统主要内容、车辆基地和控制中心等不得随意调整，如有重大变化，须及时上报我委。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直接工程投资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建设规划，应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审批手续。

附件：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18日

(项目代码：2020-320300-54-01-111255)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徐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徐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土建工程	√			√	√		
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	√			√	√		
设备安装工程	√			√	√		
工程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轨道交通车辆、牵引传动与控制系统、信号系统等机电设备采购，请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